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14]867 号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测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设立日期：2007年9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7]2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74,463,539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9899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祝献忠先生，董事长，曾任招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基金托管部负责人，企业年金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白重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美国波士顿学院经济学、金融学助理教授，香港大学 经济学、金融学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弗里曼经济学讲席教授、副院长、经济系主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援成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金融学首席教授、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现在江西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金融学资深教授、博导，金融发展与风险防范研究中心主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连起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北京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会计主管、经济日报财务处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地区邮电管理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白俊杰先生，公司董事。曾任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总经理。

顾剑飞先生，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童玲女士，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审查部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协同部总经理。现任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杨国兵先生，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资金财务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付巍先生，公司董事。曾任职于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行总监（副总经理级）。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铭海先生，公司董事。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分行行长助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监事会成员

张翔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历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原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证券业务部高级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邓中科先生，监事，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分行副行长、党委成员，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分行副行长、党委成员，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安阳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

管局监察室副主任，中国银行业监督与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与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等职务。

令强华先生，监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利水电动力工程学士，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历任葛洲坝机电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葛洲坝机电公司紫阳金结厂厂长，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葛洲坝水泥厂副厂长、党委书记，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徐国强先生，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东北大学公司管理学士，澳门（亚洲）国际公开大学 MBA，历任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黄芳女士，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曾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工作，先后任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职务。

王邵斐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第一重组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先后任经理、高级副经理职务。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樊平先生，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硕士研究生（在职）学历。历任湖北省荆州地质邮电管理局科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罗农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珠海国际信托投资上海证券部经理，远都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证券总裁助理，南方证券接管组成员，中国中投证券副总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今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付巍先生，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行总监（副总经理级）。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行总监。

司颖女士，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曾任职于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业务部经理、第一重组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合规审查部总经理。

杜向杰先生，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铭海先生，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国家农业投资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鹤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袁晓懋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基金经理

轩玉婷，女，汉族，1984年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金融财务方向）硕士研究生毕业。轩玉婷女士具有超过五年时间从事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历。该同志于2008年12月到2012年8月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从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分析工作；于2012年8月到2014年8月在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从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分析工作；于2014年8月起加入华融证券基金业务部，任职投资经理，从事固定收益类投研工作，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2月25日担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亮，女，汉族，2012年7月到2013年8月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任职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分析工作；于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在华融证券基金业务部从事固定收益类投研工作，自2016年2月1日起担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忠俊，男，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任委员：罗农平

委员：沈芳、范贵龙、赵亮

秘书：赵亮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庆萍，行长，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行长。

杨毓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1962年12月生，2011年4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担

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82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划财务处科员，副处长，信阳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计划处处长，中介处处长，郑州市铁路专业支行行长，党组书记，郑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金水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室科长、总行投资银行部处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6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4.85万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95390

传真：010-85556597

联系人：李茜茜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fund.hrse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3、销售机构

(1)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828号鑫远杰座

法人代表:刘永生

客服电话:0731-96599

联系人:杨舟

电话:0731-89828900

网址:www.hrxjbank.com.cn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

法人代表: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联系人:卞晷煜

电话:021-52629999-218022

网址:www.cib.com.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姗姗

电话：1861170531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1820571224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胡锴隽

电话：021-20613635

网址：<http://www.howbuy.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7 日

联系电话：010-85556722

联系人：王阳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姚启明

联系人：姚启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联系人：秦俊

电话：010-85207335

传真：010- 8518121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燕、秦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利率分析和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两方面。

(1) 利率分析

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观察分析，预测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和资金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以此为依据预测金融市场利率变化趋势。

(2) 平均剩余期限调整

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具体而言，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会出现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策略指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配置的比例。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供求关系、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结构投资价值，制定并调整类属配置，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选择个券时，本基金将首先考虑安全性，优先配置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债券品种。此外，本基金也将配置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

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除安全性因素之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本基金将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在此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高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阶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套利策略

套利操作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跨市场套利。短期资金市场由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2) 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

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摘自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 4 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9,987,249.74	9.02
	其中：债券	19,987,249.74	9.0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6.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487,004.06	84.19
4	其他各项资产	1,022,840.91	0.46
5	合计	221,497,094.71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回购融资交易。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5.72	0.9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1.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63.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9.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53	0.9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87,249.74	9.11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9,987,249.74	9.11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41552052	15 长虹 CP002	200,000	19,987,249.74	9.11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 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0%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①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54,384.93
4	应收申购款	668,455.9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22,840.91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融现金增利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78%	0.01%	0.67%	0.00%	1.11%	0.01%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9%	0.01%	0.68%	0.00%	0.61%	0.01%

(2) 华融现金增利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90%	0.01%	0.67%	0.00%	1.23%	0.01%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	1.41%	0.01%	0.68%	0.00%	0.73%	0.01%

12月31日						
--------	--	--	--	--	--	--

(3) 华融现金增利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78%	0.01%	0.67%	0.00%	1.11%	0.01%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9%	0.01%	0.68%	0.00%	0.61%	0.01%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约定时间定期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部分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

鉴于本基金销售机构正在升级C类基金份额的柜台销售系统，以在基金上线后尽快具备高效的申赎和结算功能，拟为投资人提供增值服务。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值服务是指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的指令（自助指令或者自动指令）为其提供T日赎回资金当日可用于证券账户内证券交易或取现、T日申购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T+1日可以赎回等系列增值服务。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须签署《增值服务协议》。在不能提供上述增值服务前，基金销售机构不收取增值服务费；在获准且提供上述增值服务后，基金销售机构将按照《增值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收取增值服务费。基金销售机构将通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方式对增值服务费开始收取的具体时间予以通知。基金管理人未公告

增值服务费收取起始时间前，基金销售机构不得收取增值服务费。在基金管理人上述公告日前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自公告的缴费起始日起须缴纳增值服务费，在基金管理人上述公告日后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客户自认购日起须缴纳增值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 C 份额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 C 类份额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并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接受增值服务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 0.35% 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具体的计算公式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3、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4、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五）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并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

现。

(六)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